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- 一、請依進修學院首頁公告之日起，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，**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勿重複繳費。**
- 二、進修學院於**107年2月24日(六)**開學正式上課並於當日完成註冊。  
學生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，因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，但以兩週為限；因懷孕生產者不受此限。  
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。  
\*104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，學生證免繳回蓋註冊章；如需申請在學證明者，請至進修學院辦公室核章。(需攜帶學生證及繳費單)
- 三、延畢生加退選完成確認後，於開學後第四週(**107年3月17日起**)至**臺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並至臺銀繳費。**
- 四、**就學貸款**：貸款生(含延修生)應繳交「**臺銀貸款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**」請由班代統一收齊送至進修學院學務組，**最遲應於開學第二週(107年3月4日)前將貸款通知書繳回，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!!**相關問題請洽進修學院學務組鄭小姐05-6315097。  
**※就學貸款請參考繳費收據(其中學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3項應全額貸款；書籍費請依個人需求貸款)。**
- 五、為符合e化時代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：  
台銀學雜費入口網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。
- 六、學雜費應於**繳費單上繳費截止日前**依規定繳納完畢，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(學生收執聯)，以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。
- 七、註冊當天若遇天災等人力不能抗拒之事，經政府權責機構宣佈放假則取消註冊，學校另行公佈補辦註冊事宜。
- 八、凡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，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，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負全責。

有關繳費單的問題請洽總務組【05-6315079】。

有關各項減免申請請洽學務組【05-6315097】。

有關教務註冊、選課問題請洽教務組【05-6315089】。

【※注意：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公佈，歡迎上網了解】